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2018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本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947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股本为 7947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出资额最后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342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股本为 8342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出资额最后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47 万股，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2 万股，

全部为普通股。	全部为普通股。
---------	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